

臺東縣消防局委託消防設備人員辦理 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預審計畫

115 年 6 月 22 日訂定

一、依據：依本局 115 年 5 月 18 日專責安全檢查人員執法疑義研討及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確保外縣市消防設備師所設計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符合本局審查規範及執法一致性，藉由本縣轄內消防設備師辦理預審機制，篩選並提升圖說完整度，以落實行政簡化，提升行政效能與審查品質。

三、實施圖說案件與範圍

(一)簽證消防設備師登記執業地址非屬本縣。

(二)向本局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變更用途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四)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預審。

四、預審人員資格與遴選

本計畫所稱預審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編組列冊：

(一)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二)執業地址登記於本縣，且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者。

(三)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消防法或消防設備人員法處分及懲戒者。

五、預審人員輪派與迴避原則

(一)本局受理符合第三條之案件後，依預審人員名冊順序輪派之。

(二)預審人員與受審案件有利益衝突（如為該案之設計、監造或具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主動申請迴避；未迴避經查屬實者，本局得取消其預審資格。

六、預審人員權責與期限

(一)預審人員應依本局所定之「圖說審查作業規範」（如附件）進行系統性、完整性與法規面（如：水力計算書完備性、防煙分區符合度、設備標示、圖例一致性等）之書面審查，並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預審，填具「預審檢核表」（如附件）簽章後移送本局複審。

(二)前項預審內容如有錯漏或不符，預審人員應敘明理由通知送審人限期補正。

(三)內容缺失重大或逾期未補正，預審人員得予以退件。

七、案件複雜度分級與酬金基準(如附件)

預審費用採論件計酬方式發給，其案件複雜度分級與支給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普通）：總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支給新臺幣二千元。

(二)第二級(複雜):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萬平方公尺

者,每件支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第三級(特高):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或涉及特殊高危險用

途者,每件支給新臺幣四千元。

八、複審人員權責

本局複審人員於收到預審合格案件後辦理複審;不合格者逕行函發不合格公文。

九、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預審酬金費用,由本局年度預算消防業務-災害預防及災害管理-預防調查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覈實支應。

十、本計畫自訂定日實施,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